

国办印发意见

进一步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坚定不移把教育放在优先位置,改革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以调整优化结构为主线,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发展。

《意见》强调坚持“优先保障、加大投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深化改革、提高绩效”的原则,对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提出以下明确要求。

一是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要持续保

障财政投入,全面建立生均拨款制度,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一般不低于4%,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要鼓励扩大社会投入,完善政府补贴等政策制度,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

二是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要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合理确定阶段性目标和任务,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要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落实政府责任。要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力争用三年时间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问题。要着

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积极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财政教育经费着力向深度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要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持续支持部分地方高校转型发展,落实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要持续加大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投入力度。

三是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要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要全面改进管理方式,以监审、监控、监督为着力点,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要全面提高使用绩效,建立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要全面增强管理能力,落实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和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制度体系。(华闻)

三部委治理交通出行严重失信行为

治理对象覆盖网约车企业、铁路民航旅客等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日前联合下发《关于开展交通出行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决定在交通出行领域开展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失信主体,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交通出行领域“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交通”等网站向社会公示。

开展失信专项治理,对存量失信行为进行整治,督促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完成信用修复,是加强交通出行领域信用建设的有效手段,可以进一步引导规范客运服务提供者和出行者的行为,营造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市场环境,增强文明出行的意识,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框架下,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公安部、民航局、铁路总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已建立交通出行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工作机制。《通知》要求,各省(区、市)要明确牵头部门,建立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及经济运行、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机制,全面负责推进本省(区、市)的交通出行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工作。

《通知》要求,分两阶段开展失信治理工作。第一阶段,治理的对象范围为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道路、水路客运企业、城市出租企业(含巡游和网约出租)和铁路、民航旅客(铁路总公司和民航局已分别组织开展铁路、民航领域的失信治理工作)。第二阶段,针对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的道路客运驾驶人、出租汽车驾驶人,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总整理提出交通出行领域失信治理对象名单,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认定后,按照属地结合经营地原则将名单交换至各省(区、市)牵头部门。各地牵头部门收到名单后要及时组织启动治理工作,由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联合向名单中的失信治理对象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失信治理对象在收到名单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守信承诺,并按行政处罚要求在一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陆娅楠)

工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电信资费营销行为》通知 电信资费营销不得夸大优惠幅度

近日工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电信资费营销行为》的通知。通知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在宣传推广资费方案时,应当全面、准确、通俗易懂,宣传内容应与其资费公示方案保持一致。不得虚假宣传、片面夸大或混淆资费优惠幅度,以及做出其他容易引起用户误解的宣传。

通知称,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尽量简化资费套餐结构,在制定、执行打包销售的资费方案时,对涉及用户基本通信需求的固定语音、移动语音、短信息、宽带上网、移动流量等业务,应当同时提供各单项业务资费方案。电信业务经营者对代收业务应有明确规定。

通知提出,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为用户推出根据使用量给予优惠折扣的阶梯定价式资费方案,2018年应在部分地区试点推出至少1种,满足部分用户的消费需求。

通知称,电信业务经营者应根据网络提速降费工作要求,积极落实承诺举措,推出更质优价廉的资费方案。鼓励电信业务经营者为边远农村用户、低收入群体、残障人士等提供更加优惠的资费方案;鼓励面向中小企业推出更优惠的宽带产品,降低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成本,促进融通发展。

通知要求,完善资费公示制度,做好资费“清单式”公示,在营业场所通过手册或电子显示屏等方式,以及在网站首页醒目位置设置资费专区,以“清单”方式公示所有面向公众市场销售的在售资费方案。资费公示内容应符合本通知第一条所列要求;已停售资费方案的公示内容应存档1年备查;未经公示的资费方案不得向用户进行销售和收费。

通知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在宣传推广资费方案时,应当全面、准确、通俗易懂,宣传内容应与其资费公示方案保持一致;对资费方案限制性条件以及有效期限、计费原则等需引起用户注意的事项应当履行提醒义务;对价外馈赠应当如实说明附加条件、馈赠内容、数量、终止时间等处理方式。不得进行虚假宣传、片面夸大或混淆资费优惠幅度,以及作出其他容易引起用户误解的宣传。

通知强调,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充分尊重用户自主选择权。在本企业同一本地网营业区(或业务区)内,电信业务经营者应保证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同类用户对资费方案具有同等的选择权利。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限制用户选择或更改任一在售的资费方案。

(万静)

9月1日起内地居民可在全国异地换(补)发出入境证件

公安部8月28日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台22条改进服务管理的新举措,将于2019年一季度之前分期分批实施。其中,内地居民可在全国范围内异地申请换(补)发出入境证件、申办出入境证件7个工作日内办结等5项便利措施将于9月1日起实施。

这批改革创新举措主要包括六个方面:大力推进现代科技信息运用,加快实现移民和出入境“网上办事”全覆盖;大力提升办事办证效率,努力减轻群众负担;改进查验方式,进一步提高口岸通关效能;创新政策措施,积极服务引资引才工作;推进窗口规范化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多更好优质服务;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管理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其中自9月1日起推出实施的5项便民利民新措施为:内地居民可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异地申请换(补)发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内地居民可在全国范围内任一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异地申请往来港澳台团队旅游签证;内地居民在户籍地申办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

来台湾通行证的签发时限均缩短到7个工作日;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外籍人员丢失护照急需补办签证出境等应急需要提供即时受理审批便利;国际航行船舶船方或其代理单位可在网上申报出入境边防检查手续。

这批新措施全面出台实施后,将实现出入境证件“网上办”“异地办”“就近办”“轻松办”,中外人员、交通工具出入境通关更加顺畅,外国人来华旅游、工作、商务、创业更加便利。

国家移民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自国家移民管理局今年4月2日成立以来,先后推出海南59国人员入境旅游免签、全国实现办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只跑一次”、中国公民出入境通关候检不超过30分钟,进一步健全永久居留资格审核机制、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出入境提供便利等新政策。新一批改革措施的出台实施,将进一步推进移民和出入境领域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提高效率、加强监管,不断提高移民和出入境服务管理水平。

(熊丰)